

被用地农工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南屯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 号 盘政办发[2017]115 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征地后人均不足 0.3 亩、16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使用土地面积	0.3434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3434 公顷	其中：耕地	0.3006 公顷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年 月 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